项目落地将迎高峰 PPP新规有望出台

□本报记者 刘丽靓

PPP正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据悉，目前PPP相关条例初稿已完成，财政部正加快推动出台。PPP资产证券化方面近期也将出台新规，进一步规范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好对接PPP项目。业内专家指出，目前，PPP项目正加速落地，PPP资产证券化驶入快车道，防范金融风险，加强信息公开及信息披露已成当务之急。随着政策不断完善和监管加强，2017年将迎PPP落地高峰期，对年内经济将持续形成支撑。

PPP市场现八特点

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3月末，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入库PPP项目已达12287个，项目总投资额14.6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项目共计1729个，项目总投资额2.9万亿元，落地率34.5%。

“目前PPP统一大市场格局已初步形成。”财政部PPP中心主任焦小平日前在“中国PPP良好实践”国际研讨会暨中央财经大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理研究院”成立大会上表示，PPP大市场目前呈现出八大特点。一是覆盖领域广。PPP模式目前已覆盖能源、交通运输、政府基础设施等19个主要经济社会领域。二是绿色低碳和社会类项目受到重视。在入库项目中，绿色低碳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分别占58.7%、40.5%。三是中西部地区进展更快。中部6省和西部12省入库项目7699个，投资额8.5万亿元，分别占总数的69%和63%；四是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明显。政府付费项目和政府市场混合付费入库项目投资额8.9万亿元，两类项目占比达66%，财政资金的整合撬动和花钱促改革的作用越来越大。五是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提升。六是项目加速落地，民营资本参与的空间很大。从财政部的示范项目来说，民营企业是稳步上升的，相关执行阶段项目投资额达2.9万亿元。七是催生公共服务供给新业态。八是示范项目的“灯塔”作用显著。

焦小平指出，2017年，要在污水和垃圾两个行业强制应用PPP模式，对其他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强制实施PPP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PPP模式，把改革推向深入。

纠正“假PPP”歪风

随着PPP落地提速，其中所暴露的问题也愈发引人关注。

“必须制止以PPP进行政府兜底的融资。”焦小平指出，目前各种打着PPP旗号搞固定回报、明股实债、回购安排等变相融资，社会资本不参与运营或缺少绩效考核变相搞BT项目等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市场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风险。防范风险是当前很重要的任务，下一步创新和风险要并重，在立法和制度体系方面，要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以市场规则来制定。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表示，PPP绝对不是一种融资行为，既不是政府向社会资本融资，也不能理解成社会资本向政府融资，不是互相套钱的概念，它是一种联合投资，风险要共担；第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必须是一种平等的合作，绝不是单方面的投资行为。

联合国副秘书长、UNESCAP执行秘书Shamshad Akhtar指出，PPP的推进过程中有三个领域需要关注。首先，政府须建立完善的立法环境，通过PPP相关政策制度建设，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其次，要不断优化完善PPP项目筛选方式，并为其提供优先支持。第三，PPP推进过程中要提升治理水平，坚持透明原则，促进良性竞争，实现“物有所值”。

傅俊元指出，目前PPP在推进过程中面临着几个问题需要重视，一是政府履约能力要加强；二是信贷政策还不是很明确；三是恶性竞争导致项目收益偏低；四是融资渠道太单一；五是经营年限限制；六是财政支出限制。他认为，要加快PPP立法，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社会资本的意见，并进一步拓宽PPP项目的融资渠道。

对此，财政部金融司司长孙晓霞近日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坚持“守底线”、“防风险”的原则，对存在固定回报、兜底回购等不规范操作行为的PPP项目予以清理整改和监督问责，逐步纠正“假PPP”的歪风，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推动PPP健康发展。

加强信息披露

作为推动PPP项目加速落地的重要方式之一，PPP资产证券化已驶入快车道。

继3月10日首批四单PPP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之后，近日，第二批8个资产证券化PPP项目推荐清单出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多位专家认为，加强PPP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已是当务之急。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业务创新部主任徐光表示，前期协会组织银行间参与主体研究探讨怎么能够更好把银行间市场的资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好对接PPP项目，如果能够在信息披露方面做进一步的公开机制跟进，那么下一步银行间市场推动PPP项目的落地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前期已在一些债券票据、项目收益类债券及资产支持的票据有一些试点，今年下半年会有更多项目的落地，要把信息披露的工作做深做实，同时利用好更多的银行间市场的资源，推动项目的实施落地。

“2017年是整个PPP和金融市场创新的一个元年。”中信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联席主管刘炜敏表示，今年一季度完成的首批PPP证券化尝试，主要是以构建投资人需求为导向的PPP披露体系。对于PPP的信息披露，一是希望建立多层次信息披露体系；二是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要应有效结合，建议区分信息的投资决策功能和信息的发布功能。三是对于带有预测性的PPP信息建议是进行审慎性的披露，对于关键性投资预测的信息建议是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合理监管。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新规今起实施

□本报记者 周松林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新规今起（5月22日）实施。

本次新规调整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修改质押式回购计息规则，计息天数从回购期限的名义天数修改为资金实际占款天数，以消除名义计息天数规则下由于周末和节假日因素导致的回购利率大幅波动，同时将全年计息天数从360天改为365天；二是修改质押式回购收盘价计算方法，由当日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修改为当日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小时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以提高回购收盘价稳定性。

举例而言，假设资金的实际年化利率为3%，5月25日（周四）进行的1天期回购，首次资金交收日为5月26日（周五），到期日为5月26日（周五），到期资金交收日为5月31日（5月27日至30日为周末及端午假期休市），回购名义天数为1天，但实际占款天数为5天（5月26日至5月30日）；按老规则计算，计息天数等于名义天数，为1天，不考虑其他价格影响因素情况下，投资者需自行将回购利率报价调整为15%（3%*5），在这种情形下，投资者报价会较正常市场利率水平有大幅上涨；按新规则计算，计息天数等于实际占款天数，为5天，投资者只需按资金实际年化利率报价，即按3%报价。

投服中心诉鲜言等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胜诉

诉康达新材案赔偿金额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5月1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刘某等诉被告鲜言、“匹凸匹”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简称“匹凸匹”案）依法作出一审宣判，判决鲜言等责任人赔偿投资者损失合计233.89万元。该案系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受托支持的14名中小投资者全部胜诉。

诉讼获胜 尘埃落定

19日上午10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匹凸匹”案作出一审宣判，原告诉讼代理人所主张的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揭露日及基准日的认定，和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以及上述三项损失的利息的计算方法和标准，法院经审查后均予以确认。14名投资者所诉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以及上述三项损失的利息，都获得了法院的支持，合计获赔233.89万元。

首开先河 追责到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告鲜言系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原告方主张被告鲜言对投资损失承担首要的赔偿责任，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鲜言作为涉案虚假陈述行为实施当时的被告匹凸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行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其本人也是该重大担保事项所涉借款的担保人，显然对于该重大担保事项的发生已第一时间知晓，应当明知该重大担保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情况下，作为直接负责的公司主管人员，鲜言不但未尽管理职责，以公司名义立即将该重大事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而且一直持续处于未披露状态，直至2015年4月15日公告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显然系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此次胜诉，首次以司法判例的形式肯定了直接责任人的首要赔偿责任。如无特殊情况，未来投服中心提起的支持诉讼案件都将遵循这一惯例，以此向社会各界传递信号，任何挑战法律底线、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主体，都有可能成为诉讼被告，面临民事赔偿追责。

助力监管提效

该案诉讼期间，投服中心又适时提起了第二起支持诉讼“康达新材”案。截至目前，投服中心受托的两起诉讼中，中小投资者全部胜诉，“康达新材”案赔偿金额已全部执行完毕，取得了快立案、快审理、快执行的良好效果。

继这两起支持诉讼后，投服中心创新了诉讼维权的形式，先后公开征集因“上海绿新”、“安硕信息”虚假陈述受损的中小投资者，启动了第三起和第四起支持诉讼工作。第三起支持诉讼“上海绿新”案已于4月17日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公开征集效果不错，目前进展顺利，投服中心正抓紧进行诉前证据整理、损失金额计算、与投资者沟通签署法律文书等一系列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即提起诉讼。第四起支持诉讼“安硕信息”案尚在公开征集期，请广大中小投资者密切关注征集公告，符合条件的请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

油气体制改革 八方面重点任务明确

（上接A01版）六是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完善国有油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具备条件的油气企业发展股权多元化和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推进国有油气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支持工程技术、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等业务进行专业化重组，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竞争。推动国有油气企业“瘦身健体”，支持国有油气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七是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明确政府、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的储备调峰责任与义务，供气企业和管道企业承担季节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协调落实日调峰责任主体，鼓励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协商约定日调峰供气责任。

八是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加强油气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油气全产业链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风险应对和防范机制。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活动

泄露消息非小事 偷鸡不成反蚀把米

□本报记者 徐昭

在资本市场中，许多投资者往往热衷于探听各种“小道消息”、“内幕消息”并以此作为买卖股票的依据。有些投资者认为内幕交易危害不大，只要获得内幕信息，就能在股市里大赚一笔。还有些投资者认为，利用内幕消息赚了钱才会被处罚，赔了钱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是事实是否真是这样呢？让我们来看下面几个案例。

王某某，时任X集团（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全程参与了X集团控股的A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在获知该内幕信息后，王某某在与发小赵某某的电话联络中，将A公司资产重组这一重大利好透露给了赵某某。赵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使用本人账户投入22.53万元买了2.72万股A公司股票，坐等股价上升。可是事与愿违，等来的竟是资产重组失败的消息。偷鸡不成蚀把米，赵某某不但没有赚到钱，反而倒赔了3.94万元。

证监会事后通过调查将此内幕交易情况掌握的一清二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王某某泄漏内幕信息，赵某某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等待他们的分别是4万元的罚款。

无独有偶，包某某也因内幕交易栽了跟头。包某某时任H上市公司总会计师，在得知H上市公司拟进行矿业资产注入的重大信息后，将此消息电话透露给了朋友冯某某。冯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通过妻子账户和他人账户买入H上市公司股票，共获利1.8万元。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此违法行为终将难逃法律制裁。最终，证监会分别对包某某和冯某某处以30万元的罚款。

证券市场参与人员应严格警惕内幕交易行为。一方面，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掉以轻心，为了所谓哥们义气而泄漏内幕信息，不仅可能丢了饭碗，还会导致身败名裂。

另一方面，投资者作为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也不要随意听信“小道消息”。即使某些信息言之凿凿，但是由于证券市场的复杂性随机性，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仍然可能导致割肉赔钱，得不偿失。进一步来说，内幕交易是证券市场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即使从事内幕交易赔了钱，仍然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如果证券交易成交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还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曾经风光无限的资本市场大佬因为内幕交易身陷囹圄的案例比比皆是，发人深省。

许多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殊不知监管部门对此具有严格的防控体系，内幕交易终归难逃法网。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内幕信息是不能说的秘密，内幕交易是不能碰的红线。守住了法律的底线，也就守住了自己公平从事证券交易的权利。

机构部函[2017]1259号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张杨：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会拟认定你为不适当人选。现将我会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我会发现你在国海证券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假冒国海证券名义对外开展债券代持交易；二是你负责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协助投资银行部门销售债券，存在利益冲突；三是利用国海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和由国海证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信托产品进行异常交易，损害客户利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会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认定张杨为不适当人选，在决定书下达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职务。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向你公告送达《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请你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会领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10-88060165 传真：010-88061014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7年5月22日

中投公司 将增加在美直接投资

中投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屠光绍近日在中投公司纽约代表处开业仪式暨投资研讨会上表示，建立海外分支机构是中投公司拓展全球触角、深化伙伴关系、提高投资能力的发展战略举措，做精、做细、做强在美国的投资对于中投公司的整体投资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将逐步调整投资战略，增加在美直接投资。

中投公司纽约代表处主要职能是开展美国经济、金融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调查研究，维护和发展与北美地区资产管理人及商业伙伴的合作关系，为总部收集投资项目信息和提供服务支持，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沟通联络，加强中投公司作为负责任机构投资人的声誉和形象。（徐昭）

专家建议将风险管理 嵌入“一带一路”倡议

近日举办的2017年第十四届北大赛瑟（CCISSR）论坛上，与会专家认为，未来应将风险管理全面嵌入“一带一路”倡议中。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表示，“一带一路”建设的挑战之一是我国西部地区主要是资源驱动型经济，无论是“五通”还是产能国际合作，尚不具备走出去的实力；挑战之二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也是资源或要素驱动型经济，制度风险、经济风险高。

“回避风险不如驾驭风险，驾驭风险才能赢得机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CCISSR主任孙祁祥建议，进行“一带一路”风险管理时，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将风险管理全面嵌入“一带一路”建设中，树立“风险管理”的思维意识，高度重视“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构建包含“风险共担机制”的“命运共同体”；二是建立“市场+政府”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有效运用保险这一现代化的风险管理工具，特别是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在国内要创新发展“境内保险+跨境保险”；三是完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要高度重视“一带一路”新型全球化将对国内不同阶层的人群带来的差异化影响，要让不同阶层的人群共享经济全球化的成果。（程竹）

山东省第二批政府债券 在上交所发行

近日，2017年第二批山东省政府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其中，3年期发行规模180.93亿元，认购倍数2.25倍，边际1.34倍，利率4.04%；5年期发行规模103.41亿元，认购倍数2.61倍，边际2.9倍，利率4.2%；7年期发行规模103.41亿元，认购倍数2.92倍，边际5.18倍，利率4.23%；5年期专项债173.97亿元，认购倍数2.1倍，边际9.7倍，利率4.21%。（周松林）

“融”“现”分歧 拉长A股筑底路

（上接A01版）由此来看，整个金融板块是融资客加仓的重点领域，其实作为杠杆资金，融资资金较以前更倾向于寻找高弹性品种进行博弈，但5月以来，融资客把布局方向切换到较为稳定的金融股，显示融资资金的谨慎情绪仍然较浓。

此外，5月15日以来北上资金参与积极性也显著提高。沪股通连续5日出现净流入，5月16日净流入金额更达16.53亿元；深股通连续加仓，5月16日净流入金额达15.09亿元。

风险偏好有望恢复

从经济基本面来看，经济增速存在回落的迹象，3月份应是阶段性的高点，制造业景气扩张回落，企业资本支出意愿不强，去年带动回升的地产和基建逐渐衰减，尽管出口改善有助于兜底下行趋势但难言逆转。市场对于经济面的预期其实已经达成一致。

市场当前真正纠结的问题是，流动性是否已经步入拐点，后续收紧的预期是否愈发强烈。方正证券指出，3月开启的金融市场流动性紧张局面仍在延续，一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将引发去杠杆和防风险政策加码，目前的流动性紧张一方面源于监管趋势引发的货币供给收缩，另一方面货币需求的回落仍需要一个阶段，存在时滞，后续市场反弹有赖于流动性的边际改善。

申万宏源证券高级策略分析师傅静涛表示，A股市场流动性的改善可能来自于“不确定性”降低带来的预期改善。近期存量投资者仓位出现系统性下行，总体呈现绝对收益投资者先降仓，相对收益投资者后降仓的特征。而降仓主要原因就是“不确定性”发酵引发的风险偏好下行。5月下旬，随着监管节奏预期的明确，风险偏好的恢复是大概率事件，存量减仓转变为存量加仓就是A股市场最重要的基本面变化。

4月中旬以来这波调整中，活跃资金和融资资金均选择了暂时离场，二者操作十分一致，规避风险的意识较强。但从5月11日A股触底反弹以来，融资资金和场内活跃资金的分歧愈发明显，这种分歧不仅体现在操作方向上，更体现在品种的选择上，融资客加仓的金融股恰恰是场内活跃资金撤离的板块，而场内活跃资金净流入的传媒、钢铁和食品饮料板块则遭遇融资客的降仓。由于资金尚未达成一致预期，“融”“现”分歧下A股筑底路可能被拉长。